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赴海外姐妹校大學交換甄選簡章

一、宗旨

甄選品格端正、學業成績優良、外語流利之本校學生，赴海外姐妹校研修就讀，以培育學生國際觀，並促進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

二、交換期間

106 學年度 1 學期或 2 學期(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7 月)。

三、交換學校及錄取名額

甄選組別及名額

交換協議級別	甄選組別	交換校名	名額
系級 限藝術與造形設計 學系學生	法文組	加拿大魁北克大學	1
		法國南希藝術學院 ¹	2
院級 限教育學院學生	德文組	德國漢堡大學教育心理與人類活動系	2
校級	英文組	澳門大學	2
		香港教育大學 ² (限交換 1 學期)	3
		泰國蘭塔納功欣皇家理工大學	2
	日文組	群馬大學	5
		大阪教育大學	2
		兵庫教育大學	2
		鹿兒島大學教育學院	2
		愛知教育大學 ³	3
		東京國際大學	2
		京都產業大學	1
		尾道市立大學	2
	千葉大學	2	
	韓文組	首爾教育大學	5
		大邱教育大學	2

¹法國南西藝術學院，從本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藝術組和設計組各錄取 1 位，其中一組不足額時其名額可流用於另一組。

²依香港教育大學規定僅開放秋季班入學，並以交換 1 學期為限。

³配合愛知教育大學作業期程，本次甄選之 3 名交換生，出國交換期間為 107 年 4 月或 107 年 10 月就讀 1 學期或 2 學期。

		東國大學慶州校區	2	
		仁德大學	4	
		極東大學	2	
		培材大學	2	
	法文組	法國馬恩河谷大學	4	
		法國社會科學高等學院 (限研究生申請)	4	
	越文組	胡志明市師範大學	2	
		胡志明市國家大學所屬人文社會科學大學	2	
		河內國家大學所屬人文社會科學大學	2	
	中文組	認可名冊學校	太原理工大學	4
			湖南師範大學	2
			鄭州大學	4
			湖南大學	4
			華中師範大學	4
			東北師範大學	4
首都師範大學			4	
非認可名冊學校 ⁴		華僑大學	2	

四、申請資格

凡符合以下資格之本校在學學生，得報名參加甄選：

1. 本校大學部學生(公費生除外)、研究所碩士生、博士生(進修碩士班及在職專班生除外)，應屆畢業生需經系所主管同意並符合本校延畢之規定，始得參加甄選。
2. 僑生及外籍生不得申請交換至其原居住國；另領臺灣獎學金者，不具申請資格。
3. 104 學年度在校成績總平均分數 75(含)以上，轉學生尚未有本校成績者不得參加甄選。

※研一生尚未有前一學年成績單者，請繳交大學畢業成績單。

4. 語言能力：語言成績證明於提校內申請及遞送姐妹校申請文件時均需於有效期內。

德文組：具德語能力測驗合格證書或相關語言能力證明或成績單。

英文組：需達 TOEFL IBT71 分、CBT197 分、TOEIC 750 分或 IELTS 5.5 以上，如無上述檢定成績者，請提出同級之語言能力證明成績單。

日文組：須達『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N3 或舊制二級(含)以上程度，如無 JLPT 合格證書者，請提出相關語言能力證明成績單。

⁴教育部非認可名冊內學校將無法適用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規定，中文組的交換學校是否為教育部認可名冊內學校，請依[教育部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韓文組：具韓國語能力測驗(TOPIK)合格證書或相關語言能力證明或成績單。

法文組：須達法語程度 B2 以上程度(DELF B2 / DALF Pro B2 / TCF400~499 分)，如無測驗合格證書者，請提出相關語言能力證明成績單。

越文組：具越南語能力檢定測定 A 級(初級)證明，如無測驗合格證書者，請提出相關語言能力證明成績單。

※如無法於申請期限內檢附有效語言能力測驗合格證書，但已報名語言能力測驗者，請檢附報名表或准考證影本。

五、申請方式

自即日起至 **106 年 1 月 9 日 (星期一) 17:30 前**，備齊下列申請資料，向研發處國際事務組(行政大樓 7 樓 709 室)提出申請：

(一) 申請表正本 1 份、影本 3 份(電腦繕打後印出簽名，並另寄 word 檔至 cysung@tea.ntue.edu.tw)

(二) 切結書正本 1 份、影本 3 份

(三) 歷年學業成績單(需有班級排名) 正本 1 份、影本 3 份

(四) 身分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 4 份

(五) 外語能力證明影本 4 份(正本需一併附上，驗證後返還)

(六) 本校教師推薦函正本 1 份，無須彌封

(七)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保證書正本 1 份、影本 3 份(赴法交換者請填「赴法交換家長同意暨保證書」)

(八) 自傳 4 份，格式不限，需含出國學習計畫 1000 字以上

(九) 其它相關資料，如參賽獲獎證明等

※上述書面資料，請依序排列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分成 4 份繳交，勿裝訂或另加封面。

六、甄選方式

(一) 由學校遴聘 3 位教師組成甄選委員會辦理甄選事宜。

(二) 錄取最低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定。

(三) 各組皆採筆試(中文組免考)、口試及書面資料審查：

外文組：筆試 40%、口試 40%、書面資料審查(含學業成績)20%

中文組：口試 80%、書面資料審查(含學業成績)20%

(四) 各組筆試時間統一於 106 年 1 月 16 日(一)上午 10:00~11:30 舉行，各組口試時間如下：

中文組：口試 106 年 1 月 16 日(一) 上午 10:00

德文組：口試 106 年 1 月 16 日(一) 下午 2:00

英文組：口試 106 年 1 月 16 日(二) 下午 2:00

越文組：口試 106 年 1 月 16 日(二) 下午 4:00

日文組：口試 106 年 1 月 17 日(二) 下午 2:00

法文組：口試 106 年 1 月 18 日(三) 上午 10:00

韓文組：口試 106 年 1 月 18 日(三) 下午 2:00

七、學費及交換學校之資源(陸續更新中)

交換學生須維持在學身分，支付本校全額學雜費，除德國漢堡大學需繳交 290 歐元交換申請費外，免繳交換學校學費，但需自行負擔海外住宿、交通、生活雜支等費用。

學校	獎學金	住宿費(不含水電瓦斯及保證金等)/雜費
德國漢堡大學 教育心理與人類活動系	無	可申請漢堡地區國際學生宿舍 宿舍費約歐元 300-800 元
澳門大學	無	可申請該校學生宿舍 宿舍費 1 學期約澳門幣 3500-6000 元
香港教育大學	無	可申請該校學生宿舍 宿舍費 1 學期約港幣 3600-5000 元
日本群馬大學	甄選成績為各校第 1 名者，得參加日本交流協會 2017 年度第 2 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甄選，相關申請規定依該獎學金甄選簡章為準。	可申請該校國際學生交流會館名額 1 位，屆時將以抽籤方式決定。 宿舍費約日幣 10000 元/月(騎自行車上課約 15~20 分鐘)，其餘 4 位交換生將由該校協助安排入住校外公寓(距離學校步行約 5~10 分鐘)，住宿費約日幣 30000 元/月。
大阪教育大學		可申請該校國際學生宿舍 宿舍費約日幣 8000-10000 元/月。
愛知教育大學		
兵庫教育大學		
鹿兒島大學 教育學院		
東京國際大學		可申請該校學生宿舍 宿舍費約日幣 45000-50000 元/月
千葉大學		可申請該校學生宿舍 國際交流會館單人房宿舍費約日幣 19000 元/月(首次入住須另繳日幣 15000 元)
韓國首爾教育大學	每人每月獎學金韓幣 30 萬元	可申請該校學生宿舍 宿舍費 1 學期約韓幣 75000 元
大邱教育大學	無	免繳該校學生宿舍費用，宿舍包 2 餐。
極東大學	無	免繳該校學生宿舍費用
東國大學 慶州校區	無	可申請該校學生宿舍 宿舍費 1 學期約韓幣 1400000 元
仁德大學	無	可申請該校學生宿舍

		宿舍費 1 學期約韓幣 550000 元
培材大學	無	可申請該校學生宿舍 宿舍費 1 學期約韓幣 550000 元。
法國 馬恩河谷大學	無	可申請該校巴黎地區國際學生宿舍 宿舍費約歐元 360 元。
泰國 蘭塔納 功欣皇家理工 大學	無	可申請該校宿舍 宿舍費約泰銖 5500 元(不含水電費和保證金泰銖 10000 元)， 宿舍至學校步行約 15 分 雜費(含書籍、外出、2 套制服等)泰銖 5000-7000 元
越南胡志明市 師範大學	無	待更新
胡志明市國家 大學所屬人文 社會科學大學	無	國際學生無法申請宿舍，該校可推薦校外住宿
河內國家大學 所屬人文社會 科學大學	無	待更新
鄭州大學	無	可申請該校學生宿舍 宿舍費 1 學期約人民幣 6000-12000 元。
湖南大學	無	可申請該校學生宿舍 宿舍費 1 學期約人民幣 6000~12000 元。
湖南師範大學	無	可申請該校學生宿舍 僅提供雙人房人民幣 600 元/月，1 學期約人民幣 3000 元。
華中師範大學	無	可申請該校學生宿舍 2 人房人民幣 900 元/月，4 人房人民幣 450 元/月，1 學期約 人民幣 2250-4500 元。
首都師範大學	無	可申請該校學生宿舍 2 人房人民幣 70 元/天，單人房人民幣 110 元/天，1 學期約 人民幣 10500-16500 元。
華僑大學	無	可申請該校學生宿舍 宿舍費 1 學期約人民幣 6000-12000 元。
太原理工大學	待更新	待更新

表列金額僅供參考，住宿費須依各姐妹校交換當學期之規定繳交。

※獲錄取之交換學生(不含港澳大陸地區)，請自行向研發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106 年教育部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獎學金，惟申請人是否能獲得本項獎學金，係依教育部及本校優秀學生出國進修獎助甄選委員會審議決定，審議結果預計 106 年 6 月公佈。

八、學分抵免

- (一) 大陸地區交換學校若為教育部非認可名冊內學校，將無法辦理學分抵免。
- (二) 學分抵免須依教務處註冊組之法規「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生實施要點」辦理，交換學生出國前應先與所屬系所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返國後學分抵免之手續，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若因抵免學分不足，導致無法如期畢業者，須自行承擔後果。
- (三) 學分抵免須於辦理本校離校手續前完成；離校手續完成後，即不得再要求辦理學分抵免。
- (四) 在交換學校進修之期間，應列入本校修業年限內。

九、就讀期間(陸續更新中)

106 學年度 1 學期或 2 學期

交換期間	學校	預定期程 (抵達日期皆須依各校安排而定)	學期制度
1-2 學期	德國漢堡大學教育心理與人類活動系	抵達日期：2017 年 9 月下旬 開學時間：2017 年 10 月上旬	第一學期：9 月-2 月 第二學期：4 月-7 月
1-2 學期	澳門大學	抵達日期：2017 年 8 月中旬 開學時間：2017 年 8 月下旬	第一學期：8 月-12 月 第二學期：1 月-6 月
1 學期	香港教育學院	抵達日期：2017 年 8 月下旬 開學時間：2017 年 9 月上旬	第一學期：8 月-12 月 第二學期：1 月-6 月
1-2 學期	日本群馬大學、大阪教育大學、鹿兒島大學教育學院、兵庫教育大學、東京國際大學、千葉大學	抵達日期：2017 年 9 月下旬 開學時間：2017 年 10 月上旬	第一學期：4 月-8 月 第二學期：10 月-1 月
1-2 學期	愛知教育大學 (配合該校作業時間，出國交換時間為 2018 年 4 月或 10 月)	抵達日期：2018 年 3 月下旬 開學時間：2018 年 4 月上旬	第一學期：4 月-8 月
		抵達日期：2018 年 9 月下旬 開學時間：2018 年 10 月上旬	第二學期：10 月-1 月
1-2 學期	韓國首爾教育大學、大邱教育大學、東國大學、仁德大學、極東大學、培材大學	抵達日期：2017 年 8 月下旬 開學時間：2017 年 8 月下旬至 9 月上旬	第一學期：3 月-6 月 第二學期：9 月-12 月
1-2 學期	法國馬恩河谷大學、社會科學高等學院	抵達日期：2017 年 9 月下旬 開學時間：2017 年 10 月上旬	第一學期：9 月-1 月 第二學期：2 月-6 月
1 學期	湖南師範大學、鄭州大學、湖南大學、華中師範	抵達日期：2017 年 8 月下旬 開學時間：2017 年 9 月中下旬	第一學期：9 月-1 月 第二學期：2 月-7 月

	大學、華僑大學、上海師範大學、首都師範大學		
1 學期	泰國蘭塔納功欣皇家理工大學	抵達日期：2017 年 6 月上旬 開學時間：2017 年 6 月 12 日 學期結束時間：2017 年 10 月 8 日	
1-2 學期	胡志明市國家大學所屬人文社會科學大學	抵達日期：2017 年 8 月下旬 開學時間：2017 年 9 月	第一學期：9 月-1 月中 第二學期：1 月-6 月
1-2 學期	胡志明市師範大學、河內國家大學所屬人文社會科學大學	待更新	待更新

十、其它重要注意事項

- (一) 有領取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受獎生，經錄取交換學生資格確定出國交換後，請務必告知師資培育中心。出國交換期間，將暫停發放獎學金。
- (二) 一經放榜，不得要求更換交換學校。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情事，且附具體證明，所有錄取同學皆不得任意放棄交換資格或提前返國；無故放棄或提前返國者，不得參加往後交換學生甄選。
- (四) 赴交換學校之來回機票費、生活費、簽證費、保險費、住宿費等費用，均由交換學生自行負擔。
- (五) 交換學生由本校甄選推薦，其入學許可之審核由交換學校核定。經交換學校拒絕入學者，即取消交換學生錄取資格，本校不再辦理重新分發。
- (六) 交換學生交換期間以 2 學期為限，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內限交換 1 次。
- (七) 大學部延畢生於交換期間須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延長修業年限證明，研究生於交換期間須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 (八) 所有錄取同學皆需自行辦理宿舍申請、簽證、選課、成績單申請、學分抵免、機票、機場接送及保險事宜。
- (九) 本校不代為購買保險。錄取學生需於出國交換前自行購買足額之保險(含醫療、意外、海外急難救助等)。若交換學生另提供保險，則可選擇抵達當地後再購買。
- (十) 本校與各交換學校皆無法保證交換學生能夠入住交換學校之宿舍，學生須依各校申請辦法自行申請。未申請到宿舍者須自行安排住宿事宜。
- (十一) 出國簽證由交換學生自行申請，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取得學生簽證者，其交換學生資格即取消。
- (十二) 交換學校不具接機義務，同學須自行安排抵達交換學校之交通事宜。
- (十三) 交換學生期滿結束後，必須按時回到本校原就讀系所繼續就讀或完成畢

業手續，不得擅自延長交換期間。違反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 (十四) 交換期間不得辦理本校畢業或休學手續，若有渠等事情發生，其交換學生身分隨即取消。
- (十五) 具役男身分同學須依法完成役男緩徵手續，並於交換期間結束後準時返國，不得有滯留國外之情形；違反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 (十六) 原住宿於本校學生宿舍者，應於出國交換前辦理宿舍保留或申請退宿，不得於交換期間擁有本校宿舍床位。

十一、交換學生責任與義務

- (一) 所有同學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被視為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違反者須同時接受兩校校規處置。
- (二) 所有同學於交換期間應密切與本校保持聯繫，並留意自身安全問題。
- (三) 所有同學應於返國後，立即至本校系所報到並至研發處國際事務組辦理返校手續，並於1個月內繳交海外研修留學心得報告乙份。所繳交之報告將會在網站公開並使用於各種相關活動文宣用品上。
- (四) 交換生返國後，於畢業前，應協助及輔導本校同學有關交換學生之申請，並提供應屆錄取之交換生相關諮詢與資訊；遇交換學校貴賓來訪或舉辦國際學術交流活動，需協助接待。